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董事会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8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都参加了上述两次大会，其中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01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除独立董事徐立峰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外，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都亲自出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事先认真审阅议案，会议上与其他董事一起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参与决策：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如公司贸易板块改制方案、前进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融资计划、担保事项、利润分配方案等，认真审阅议案，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3、审计事项：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询问相关问题，提醒注意事项，督促规范编制。

二、发表独立意见

1、发表了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已按证监会规定做了规范，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方案的

制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发表了赞同意见。

2、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意见：2014 年度公司为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三家外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合计为 9,9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2.46%，未超额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单一对象担保最高限额均符合《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提供担保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发表了贸易板块改制暨关联交易的意见：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贸易板块实施改制的议案》。该议案系公司与员工持股企业（潜在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贸易板块实施将经营者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改制方案，有利于建立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经营机制，激发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为下一步发展打好基础、拓展空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发表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原有基础上细化账龄分类，合理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利于加强风险管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 1、201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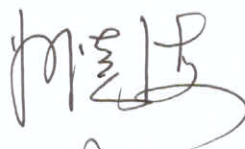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姚春海 周天平 徐立峰

2015 年 3 月 12 日

(本页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春海 ----



周天平 ----



徐立峰 ----

